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建議批准本公司申請註冊並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6頁。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于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12月5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現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董事：

國文清先生(執行董事)

張兆祥先生(執行董事)

經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錦珍先生(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室

敬啟者：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建議批准本公司申請註冊並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本通函載有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 僅供識別

### 1. 申請註冊並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董事會於2014年11月13日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本公司建議申請註冊並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同意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1) 永續中期票據詳情如下：

- A. 註冊發行時間及金額：建議採用「分次註冊，分次發行」的模式，在2015年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共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額度並擇機發行
- B. 發行期限：於本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本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
- C. 發行利率：參考同期同等級企業發行的中期票據發行利率確定
- D. 承銷方式：採用餘額包銷及餘額代銷的承銷方式
- E. 募集資金用途：償還本公司貸款

#### (2) 註冊及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理由：

進一步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率，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增加長期融資，穩定財務結構。

### 2.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通過特別決議案：
  - i. 建議批准本公司申請註冊並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

### 3.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0日(星期六)至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於2014年12月5日刊發的通告。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5. 一般建議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文清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14年12月5日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需要，並按下列條款申請註冊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中期票據：
  - A. 註冊發行時間及金額：建議採用「分次註冊，分次發行」的模式，在2015年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共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額度並擇機發行
  - B. 發行期限：於本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本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
  - C. 發行利率：參考同期同等級企業發行的中期票據發行利率確定
  - D. 承銷方式：採用餘額包銷及餘額代銷的承銷方式

\* 僅供識別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 募集資金用途：償還本公司貸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4年12月5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0日(星期六)至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數據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